

局局长对发出的每一条信息都字斟句酌，认真修改，保证了信息的质量。经他修改的稿件大都被有关部门采纳。

二、加强力量，建立信息网络是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的基础。几年来，我们从无到有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的信息工作队伍，并初步形成了纵横交织、通达灵敏的信息网络。据初步统计，到1987年末，全省财政系统已有专职、兼职信息人员2400多名。唐山市以市级财政为中心，县区财政为基础，乡镇财政为起点，逐级建立了信息联系制度。他们还明确财政驻厂员为兼职信息员，沟通了财政与企业的信息联系。该市1987年一年内收集传递各种信息341件，带有苗头性、倾向性、综合性的问题都能及时反馈到省财政厅。此外，我们还加强了与外省市的信息联系，到目前，同我们交换资料的有河南、山西、黑龙江等六个省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对改进和加强我省财政工作起了促进作用。

三、建立制度，严格考核是搞好信息工作的有效措施。几年来，我们在抓队伍、网络建设的同时，还加强了反馈制度的建设。一是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，要求所有反馈单位每周至少报送一期信息，定期（季、月、旬）报告情况，重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随时上报。张家口市财政局对各科室都建立了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平时记分考核，年终按得分多少评出优胜、先进、一般和较差四个档次，分别给予奖励和处罚。去年他们共发出“财政信息”75条，被市委、市政府、

财政厅和新闻单位采用了71条。二是定期下达反馈要点。围绕中心工作我们坚持每半年对下发一次反馈要点，遇有重大事件随时下发。这样一来，就能使各级信息员在纷繁的信息源中抓住重点。今年二月份国务院发出《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》后，我们及时向下作了布置。秦皇岛市和沧州地区财政局迅速反馈了这方面情况，我们又及时将这些情况向上作了汇报，从而推动了这一工作的开展。三是及时总结，表彰先进，鞭策落后。我们坚持每季度通报一次反馈情况，对做得好的单位及时在《财政简讯》上介绍其做法和经验。去年唐山市财政局还在信息工作搞得较好的玉田县召开现场会，推动了全市信息反馈工作的进一步开展。

四、讲究质量是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的关键。几年来，在抓好信息质量的问题上，我们坚持遵循两条原则：一是不求数量，注重实效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依据。三年多来，我们报送省委、省政府的信息，省领导加以批示的就有36件。二是既报喜，又报忧，实事求是。1986年2月我们在总结工作中发现，中央直属单位的一些主管部门多次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要求为所属系统购置业务用车，给各级财政带来很大压力。对此，我们将这一情况反馈给省委、省政府，并提出了四条改进意见。省委、省政府十分重视这一情况，及时上报国务院办公厅。国务院办公厅为此专门发了通知，要求中央各部门不要再为所属系统下达配车文件。这样，就减轻了各级财政的压力。

.....  
(接第37页)

4. 对国家城建、工商管理等部门和居民群众自筹资金兴建街道、人行道、厕所和市场等公共设施占用耕地，不属免税范围，应照章征税。

5. 《条例》规定的“学校”是指全日制大学、中学、小学校，而各级党校、团校占用耕地，不属免税范围，应照章征税。

6. 对党政机关，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自办的幼儿园、托儿所占用耕地按《条例》规定予以免税，对老年活动中心占用耕地，应照章征税。

7. 对计划生育部门修建办公楼、计划生育药具站、技术指导站和培训班教学楼以及卫生防疫站、妇幼保健站（院）修建的试验楼、药具库、诊室等占用耕地，不属免税范围，应照章征税。

#### 五、关于猪场占地的有关规定

1. 猪场建房（包括鸡、牛、羊场建房）占用耕地属于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，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应全额征收耕地占用税。

2. 农村居民在获准占用的宅基地内，建猪圈、牛栏等，照征耕地占用税。

#### 六、关于水电工程占用耕地的规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水电工程占用耕地不属免税范围，应照章征税。

2.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，免征耕地占用税。水利工程占用耕地以发电旅游为主的，不予免税。

# 关于耕地占用税有关问题的规定摘要

财政部农业税征收管理局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，严格执行耕地占用税法规定，现将耕地占用税有关问题的规定摘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公路占用耕地的规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公路占用耕地不属免税范围，应照章征税。
2. 考虑到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对公路占用耕地，可在条例规定适用税额范围内，按低限额征收。
3. 国家在老、少、边、穷地区，采取以工代赈办法修筑的公路占用耕地，交税确有困难的，由省、自治区财政厅（局）审查核实，提出具体意见，报经财政部批准，可酌予照顾。
4. 有的公路建设项目，由于投资概算方面的原因，交税暂有困难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审核批准，可缓期在六个月内，分期交清，不交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5. 上述规定对公路征收耕地占用税已作了照顾。为了保持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，对于高速公路占用耕地，应照章征税。

## 二、关于煤矿开采占用耕地的规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煤炭企业不属于免税范围，应照章纳税。
2. 对煤矿因井下采煤引起地面塌陷而征用的耕地，应当征收耕地占用税。

## 三、有关港、澳、侨、台同胞占用耕地的规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，对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占用耕地，可免征耕地占用税；国内投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，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以后办理用地手续的，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。
2. 对利用外资、港资、侨资办的“三来一补”和其它类型企业占用耕地，不属条例规定的免税范围，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。对利用台资、港资、侨资办的独资企业、合资企业、合作企业占用耕地，可以照“三资”企业免征耕地占用税。
3. 定居台胞新建住宅占用耕地，凡属于非农业户口，应全额征收耕地占用税，如确实属于农业户口，应比照农民建房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。

## 四、关于文教、卫生建设占用耕地的规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不得擅自扩大减免范围，对于老干部活动中心、行政机关占用耕地，应交纳耕地占用税。
2. 对民政部门所办的福利工厂，应认真调查核实，确属安置残疾人就业的，可按残疾人占工厂人员比例，酌情给予减税照顾。
3. 实施城乡建设规划，对城镇居民搬迁建房占用耕地，一律照征耕地占用税。农村居民搬迁，原宅基地恢复耕种，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少于原宅基地的，可免征耕地占用税；超过原宅基地的，其超过部分应照征耕地占用税。

（转第36页）